目录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临川区洋睿食品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目录

案　由 侵害商标权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1）最高法民申4269号

发布日期 2021-12-31　　浏览次数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最高法民申426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院**楼****。

法定代表人：张令，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敬东，北京市荣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琚璇，北京市荣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抚州市临川区洋睿食品超市。住所地：。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玉茗路**v>

经营者：邹彩霞，女，198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伟平，男，1984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系邹彩霞之夫。

再审申请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抚州市临川区洋睿食品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7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物美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提审。

审 判 长　　晏　景

审 判 员　　李　丽

审 判 员　　江建中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曹佳音

书 记 员　　韩　阳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